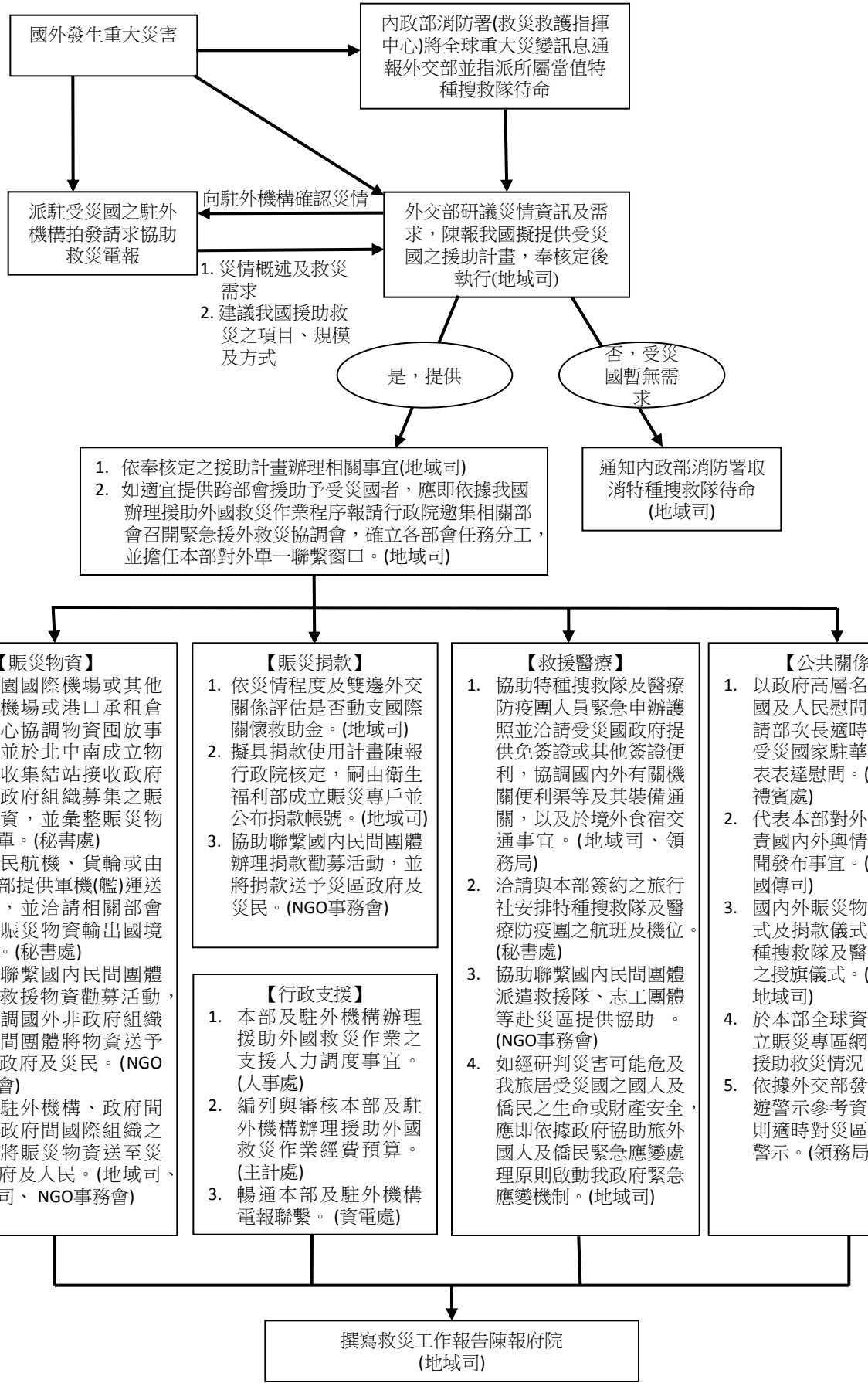


# 外交部提供外國援助流程圖



獲報及研判

動員

結案

國外發生重大災害

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將全球重大災變訊息通報外交部並指派所屬當值特種搜救隊待命

派駐受災國之駐外機構拍發請求協助救災電報

向駐外機構確認災情

1. 災情概述及救災需求
2. 建議我國援助救災之項目、規模及方式

外交部研議災情資訊及需求，陳報我國擬提供受災國之援助計畫，奉核定後執行(地域司)

是，提供

否，受災國暫無需求

1. 依奉核定之援助計畫辦理相關事宜(地域司)
2. 如適宜提供跨部會援助予受災國者，應即依據我國辦理援助外國救災作業程序報請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緊急援外救災協調會，確立各部會任務分工，並擔任本部對外單一聯繫窗口。(地域司)

通知內政部消防署取消特種搜救隊待命(地域司)

- 【賑災物資】**
1. 在桃園國際機場或其他指定機場或港口承租倉儲中心協調物資囤放事宜，並於北中南成立物資點收集結站接收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募集之賑災物資，並彙整賑災物資清單。(秘書處)
  2. 承租民航機、貨輪或由國防部提供軍機(艦)運送物資，並洽請相關部會便利賑災物資輸出國境事宜。(秘書處)
  3. 協助聯繫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救援物資勸募活動，並協調國外非政府組織或民間團體將物資送予災區政府及災民。(NGO事務會)
  4. 透過駐外機構、政府間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管道將賑災物資送至災區政府及人民。(地域司、國組司、NGO事務會)

- 【賑災捐款】**
1. 依災情程度及雙邊外交關係評估是否動支國際關懷救助金。(地域司)
  2. 擬具捐款使用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嗣由衛生福利部成立賑災專戶並公布捐款帳號。(地域司)
  3. 協助聯繫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捐款勸募活動，並將捐款送予災區政府及災民。(NGO事務會)

- 【行政支援】**
1. 本部及駐外機構辦理援助外國救災作業之支援人力調度事宜。(人事處)
  2. 編列與審核本部及駐外機構辦理援助外國救災作業經費預算。(主計處)
  3. 暢通本部及駐外機構電報聯繫。(資電處)

- 【救援醫療】**
1. 協助特種搜救隊及醫療防疫團人員緊急申辦護照並洽請受災國政府提供免簽證或其他簽證便利，協調國內外有關機關便利渠等及其裝備通關，以及於境外食宿交通事宜。(地域司、領務局)
  2. 洽請與本部簽約之旅行社安排特種搜救隊及醫療防疫團之航班及機位。(秘書處)
  3. 協助聯繫國內民間團體派遣救援隊、志工團體等赴災區提供協助。(NGO事務會)
  4. 如經研判災害可能危及我旅居受災國之國人及僑民之生命或財產安全，應即依據政府協助旅外國人及僑民緊急應變處理原則啟動我政府緊急應變機制。(地域司)

- 【公共關係】**
1. 以政府高層名義致受災國及人民慰問函電並建請部次長適時約見相關受災國家駐華使節或代表表達慰問。(地域司、禮賓處)
  2. 代表本部對外發言，負責國內外輿情蒐報及新聞發布事宜。(公眾會、國傳司)
  3. 國內外賑災物資捐贈儀式及捐款儀式，以及特種搜救隊及醫療防疫團之授旗儀式。(公眾會、地域司)
  4. 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頁設立賑災專區網頁公布我援助救災情況。(公眾會)
  5. 依據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適時對災區發布旅遊警示。(領務局、地域司)

撰寫救災工作報告陳報府院(地域司)